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及袁新安、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1-02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临时会议，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本公司 H 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二、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计划》（以下简称“首次授予计划”）及相关规定，同意本公司 H 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取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H 股股票收市价 3.92 港元、2011 年 12 月 2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 H 股股票平均收市价 3.91 港元、公司 H 股股票的面值人民币 1 元的较高者。

应参与表决董事 4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4 人。由于董事司献民、谭万庚、王全华、袁新安、张子芳、徐杰波、陈振友等 7 名董事属于 H 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计划受益人，回避对于该议案的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审议通过《中国南方航空股

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以下简称“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首次授予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20）。

本公司 11 月 30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首次授予计划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公司 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以及首次授予计划，本公司已经具备实施首次授予的各项条件。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同意 H 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此外，根据相关监管法规、本公司 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以及首次授予计划，本公司董事会同意 H 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取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H 股股票收市价 3.92 港元、2011 年 12 月 2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 H 股股票平均收市价 3.91 港元、公司 H 股股票的面值人民币 1 元的较高者，即 3.92 港元。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对本公司 H 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及时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